

入职四天摔成重度伤残 没有证据无法认定工伤

# 仲裁促成和解 民工获赔200万

□本报记者 赵新政

对于农民工来说，在因工致残尤其是重度残疾之后的最好结果是被认定为工伤。这样，其不仅可以按月领取伤残津贴，日后的生活也有了保障。可是，认定工伤的前提是其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在单位刻意回避这层关系的情况下，难度是很大的！

谢红果的丈夫张某入职4天即被摔成重度残疾，公司支付80余万元医药费后不再管他。此时，她想为丈夫认定工伤，但被上述问题困扰没能成功。不得已，她只能退而求其次，与公司谈判解决赔偿事宜。

可是，谈也不是想象中的顺利。在法律援助律师帮助下，公司迫于压力同意赔偿，并于近日向其支付200万元一次性赔偿金。

## 入职四天摔成重残 要求赔偿引发诉讼

谢红果说，她的丈夫是四川人，每年都要外出到建筑工地打工，靠打工的钱补贴家用。2016年2月26日，他俩人介绍来到北京市丰台区一个产业园科研楼项目工地。

项目部安排他们俩从事钢筋工工作。入职第4天，即2016年2月29日晚上，张某在工作时从电梯通风口负一层掉入负三层。

“从七八米高的地方摔下去，受伤一定很重。”谢红果说，她丈夫被人抬出地面时只剩一口气了，后经右安门医院救治保住了命。医生的诊断结论是：脑挫裂伤、脊髓完全损伤、四肢瘫、大小便功能障碍。

“一个大活人突然变成这样，我心里着急没办法。”谢红果说，一开始，公司天天派人到医院看望，并积极支付医药费、护理费，关心病人的生活。过了一段时间，张某的病情稳定了，公司就没人来了。

“公司没人来，我们可以去找他们。”谢红果说，公司累计支付819792元医疗费后，她再也不要不出来钱了。而张某的病还没好，还在医院等钱花。

经查询相关法律规定，谢红果了解到：无论是要求工伤赔偿，还是按人身损害赔偿，诉讼时效均为一年。超过这个时效，法律就不再保护了，再告状法院也不会支持。

于是，谢红果先试着与公司谈工伤认定，被拒绝后又开始谈

一次性伤残赔偿。就在工伤认定期限将满一年时，她继续与公司协商谈判的同时，准备去申请劳动仲裁，确认张某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为工伤认定做准备。

## 尽管仲裁告错单位 对方仍然同意和解

“在与公司协商时，公司一直拒绝赔偿。实际上，如果公司同意调解让我拿出一个赔偿方案，我还真拿不出来。”谢红果说，究竟应由公司赔偿什么、依据哪个标准、依据什么政策法规规定，她均说不清楚。

到仲裁委申请仲裁时，立案窗口的工作人员刚问几句话，谢红果就答不上来了。此时，她觉得要打赢这场官司必须请律师帮忙。

经人介绍，谢红果来到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求助。值班律师张洁接受了她的咨询。

张律师了解到张某的受伤情况后，受中心指派免费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通过查询建委网站，张律师找到了涉案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同时查询到张某所在公司的名字叫三砣建筑劳务公司，张某所从事的工作正是该公司从施工单位分包的工程。

找到了用人单位就可以申请认定工伤了。可是，张某与公司没有签订劳动合同，需要通过仲裁确认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为此，张律师代张某起草了仲裁申请书。

在丰台区仲裁委，立案窗口工作人员告诉谢红果，三砣公司是河北省的一家企业，其在石景山区有一个分公司，应该到石景山区申请仲裁。

谢红果到石景山区仲裁委立案时，距离张某受伤的时间已经满一年，而其持有的证据也不足以证明分公司与本案有关。尽管如此，张律师仍打算按程序往前走。

3月22日，仲裁委开庭审理本案。分公司聘请两个律师出庭应诉，仲裁员让其发表代理意见时，对方主张其在北京地区没有承接任何工程，也没有招用过张某等员工，至于公司与张某是否存在用工关系，分公司不清楚。

张律师见此情况，建议谢红果撤诉，去丰台仲裁另行申请与

三砣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可是，谢红果不同意。

张律师询问原因，谢红果说，她和丈夫张某从事的工作，实际施工负责人是一个吴姓老板，为张某支付医疗费的是这个老板。至于三砣公司，它很可能是个空壳。

“这里的诉讼会影响到我和吴老板此前的谈判，吴老板知道他做的事情见不了光，怕被住建委、安监局等机关和他的上级公司知道，所以，我想借这次诉讼拖一下时间，等裁决后双方还不能和解时再去丰台区申请仲裁。”谢红果说。

张律师觉得谢红果说得有理，就同意等等看。

等了一段时间，张律师与分公司律师取得联系，问单位对此事的态度，对方约其于4月7日面谈。

见面时，分公司律师在场，吴老板也来了。

张律师问对方律师究竟代表哪家公司，对方一直不予明确。对于谢红果提出的和解愿望，对方律师和吴老板表示同意。

## 再次仲裁促成和解 员工获赔二百万元

在商谈过程中，谢红果提出由吴老板和公司赔偿380万元，吴老板认为太高，最多只能给100万元。

由于双方均有律师在场，吴老板提出让张律师解释一下赔偿数额问题。

张律师说，双方提出的赔偿数额之所以相差巨大，原因有三：一是以什么标准计算伤残赔偿。由于张某的伤残程度已经达到一级伤残标准，所以，应当按照这个标准进行计算。

二是参照什么标准计算其他经济补偿。如果按农村标准计算，钱数就少一大截儿。而张某的赔偿标准不应按农村计算，应按城市居民标准。这是赔偿数额较高的又一个原因。

三是考虑不考虑张某的过错。公司认为张某未尽注意义务，在有灯光照明且洞口的醒目标志的情况下掉到底层，其应对自己负伤承担一定的责任。

张律师认为，张某提出的赔偿请求，无论赔偿项目还是计算标准都不是想象的，是有充分的政策法规依据的。其一，根据国家

制定的《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相关规定，四肢瘫、肌力3级以下就构成一级伤残，综合看一下张某的实际情况，他完全超过了这个标准，应当按照一级伤残对待。如果公司对此有异议，双方协商选择鉴定机构去做伤残鉴定。

其二，张某受伤之前一直在城镇工作和生活，故其赔偿标准应当按照城镇标准计算，而不是农村居民标准。

其三，张某是在工作过程中受伤的，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工伤是不应考虑过错比例的，实行的是无过错原则。也就是说，员工所受伤害是不是工伤，不考虑是否存在违章操作等错误，只要是工作时间，在工作岗位，因工作受伤，即属于工伤。因此，公司要求其承担过错责任是没有法律依据的，是错误的。

听完张律师解释，公司律师说需要回去汇报，如果没有问题马上对张某进行伤残鉴定。

可是，等了很长时间，公司没有回音。此时，在石景山区的仲裁结果出来了，驳回张某的全部仲裁请求。

为了尽快进行工伤认定，张律师马上起草好新的仲裁申请书，让谢红果当天去丰台区仲裁立案。同时，让谢红果主动联系公司律师，确认公司是否还有和解的诚意。

又等一个月后，吴老板主动联系谢红果说，公司收到了丰台区仲裁委通知出庭的电话，并说公司知道仲裁委受理本案后批评了他，让他尽快妥善处理纠纷，避免形成不良影响，影响公司在北京地区开展业务。

对于张某的伤残鉴定问题，吴老板表示：公司决定不用鉴定了，直接谈赔偿数额即可。

为了促成和解，谢红果听从张律师的建议，将最低赔偿数额确定为200万元。在第二次谈判时，吴姓老板作为甲方，在公司律师陪伴下，与作为乙方的张某及谢红果、张某的母亲达成协议。

协议约定：此前已垫付的张某的医药费及生活费用等共计819792元，作为人道救济费用无需乙方向甲方返还。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后续费用200万元整。双方签字后协议生效。协议生效10日内，甲方履行完毕。

9月15日，谢红果收到了吴老板转来的200万元赔偿款。

## 北七家法援工作站 抓改革促法援工作提质增效

北七家法援工作站顺应供给侧改革的要求，转变服务方式，工作前移、深入基层，更好地促进法律援助工作提质增效，受到辖区群众的普遍欢迎。

从“授人以鱼”到“授人以渔”。不知法、不懂法、不会用法是很多矛盾纠纷产生的原因。工作站改变往日被动提供法律咨询、诉讼代理等法律援助形式，提前介入，从源头上普及法治宣传教育，引导潜在的有需求群众知晓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法律解决路径。今年以来，工作站利用春节、妇女节、儿童节等宣传节点，共开展了专题法治宣传14场次，发放普法手册5000余册，引导群众深入了解司法所、法律援助工作站、人民调解委员会等维权工作阵地的职能，扩大“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12348”法律援助热线的知晓率，同时发放印有工作站电话、邮箱、村（居）法律顾问电话的法律服务便民联系卡，确保群众遇到涉法问题，一个电话、一封邮件就能得到及时帮助。通过法治宣传，工作站“授人以渔”，切实提高了群众依法维权的能力。

从“大锅饭”到“自助餐”式。法律援助的对象往往是妇女、老年人、未成年人、农民工等弱势群体，他们在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时，满怀期望来到工作站，得到的不应该仅仅是工作人员“可以到区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或向法院起诉”的模式化答复和生硬法律条文解读。今年以来，工作站对日常接待中来访群众的普遍性、疑难性问题进行汇总、分析，从中梳理出基层法律援助涉及群众利益的常见“病症”。通过与村居法律顾问联合“会诊”，对症开出“药方”，将“法言法语”研磨成“土言土语”，采取“一症一方”的形式汇编成《法律援助事项须知》。来访群众可以在工作站设立的“法律图书角”自行阅读《须知》和《务工人员权益保护法》、《妇女权益保护法》等法制图书，自主选取自己需要了解的法律知识，获取自己感兴趣的法律信息。今年至今，“法律图书角”已经接待来访群众80余人次。

从“堂食”到“外卖”式。工作站改变了以往坐在办公室被动等待来访者的工作模式，针对年龄较大、身体有残疾、行动不便的有需求群众，构建“法援一小时”工作圈，主动上门提供“外卖”式服务，面对面解答继承、赡养、家庭暴力等法律问题，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登记在册，指导其填写法律援助申请表，代为向区法援中心提起法援申请。群众根据法律服务便民联系卡上的信息或村居的法援联络员联系相关工作人员，提出自己遇到的法律问题或想了解的法律知识。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查找并打印相关法律资料，尽快上门解答。



昌平区司法局

## 未婚生子，男方也要承担抚养费

### 【案情回放】

小刘和小郭于2015年2月经人介绍认识，双方不久就确立了恋爱关系。后因性格不合，二人分手。

分手后，小刘发现自己怀孕了。经过一番心理挣扎，小刘决定把孩子生下来。由于工资收入不高，小刘找到小郭要

求小郭支付孩子的抚养费。小郭称，二人已分手，且孩子是小刘自己要生的，和自己无关，因此拒绝支付抚养费。

### 【法律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21条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

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

第25条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本案中，孩子作为小刘和小郭的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小郭作为生父，对孩子有抚养教育的义务。

根据上述规定，由于小郭不直接抚养孩子，故应当承担孩子的抚养费，直至孩子能独立生活为止。

(太平桥司法所 王辰辰)